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7.152	337.152	337.152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166.3578	166.3578	166.3578					
	省级资金	170.794	170.794	170.794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认真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有效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帮助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4年度奖扶对象1158人,特别扶助对象252人,手术并发症对象15人。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1158	1158	5	5	
			指标2: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09	109	5	5	
			指标3: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43	143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5	5	
			指标1:农村奖扶和特别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四类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1200元/人/年;1560元/人/年;1800元/人/年	960元/人/年;1200元/人/年;1560元/人/年;1800元/人/年	5	5	
			指标2: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7440元/人/年	7440元/人/年	10	10	
			指标3: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9600元/人/年	9600元/人/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指标1: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项目实施对环境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指标1:项目对实施人、家庭、社会带来了可持续影响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项目对实施人、家庭、社会带来了可持续影响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90%		≥90%	≥90%	10	10		
								
								
总分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的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上级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汇总区域绩效目标时，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